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43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铂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公司负责人：赵晓萍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1974年4月11日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7404110628

公司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华鑫商业广场四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000760725434Y

我局于2022年4月6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10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东坪镇泥埠桥社区集体土地132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林地132平方米）修建钢架棚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比例图；
4. 营业执照。

我局已于2022年6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〔2022〕4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

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，并在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之前，你公司已主动拆除钢架棚恢复到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[2022]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132 平方米土地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

免于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彬、龚勇平

电 话：13637376737、19958131118

地 址：安化县东坪镇柏杨路 19 号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7 月 6 日

